《公司(清盤及雜項條文)條例》 (章/文件號:32) (版本日期:24.9.2020)

360J. 對破產管理署署長的妨礙

任何人 ——

- (a) 如在沒有合法辯解的情況下,拒絕將任何屬於公司而其本人可有權保管或管有的 鑰匙、保險箱、文件、帳簿或其他任何性質的物件,移交破產管理署署長或其就 此授權的人;或
- (b) 如在沒有合法辯解的情況下,以任何方式妨礙破產管理署署長或其就此授權的人 取得管有該公司在解散前所佔用的處所,

即屬犯罪,一經定罪,可處罰款及監禁。 (由 1990 年第 7 號第 2 條修訂)